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小米集团(「**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就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刊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經修訂，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用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為發行人提供股東保障。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作修訂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一致；(ii)本公司可靈活進行股東大會；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整理修改。董事會建議以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將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团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22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林斌先生、執行董事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王舜德先生及唐偉章教授。